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4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578,778股。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405,144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合计		12.8	10.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